



试论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徐汉棠

为了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我们不但需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而且需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要“在各行各业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会计法》、国务院颁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大体上对会计人员的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提出了要求，可以作为会计工作的规范。但是，国家行政法规毕竟不同于道德规范，职业道德是在职业中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其基本要求，就是思想觉悟、知识水平和主人翁的责任感，就是忠于职守，使自己的服务对象，得到满意的服务效果。基于会计工作职能的特殊性，会计人员既是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管理人员，又是国家财政制度、财经纪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他们对本单位负责，又要对国家负责，实践中对会计职业道德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即正确处理好服务与会计监督的辩证统一关系，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服务与监督都是为了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要按照这个要求，正确行使会计的职业权利，履行会计的职业义务。

不同的阶级和不同的社会制度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我国，首先应当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来研究制订我们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下面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谈一些看法，用以自励并就教于会计界的同志们。

一、热爱本职，终身不渝。会计人员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法令，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精益求精，把自己的知识与才能献身于会计事业；要把做好本职工作和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联系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足本职，胸怀全局，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坚决完成党所提出的各项任务；要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不计较个人得失，忠于事实，坚持真理，把党的利益即广大人民的利益放在第

一位，满腔热情地把会计工作做好。

二、实事求是，如实反映。会计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会计法》不仅为会计人员行使职权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对会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如实反映情况，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一是一，二是二。只有这样，领导才能了解真实情况，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会计数字，是分析经营情况，考核经营成果，制订经济计划，搞好综合平衡的重要依据，必须真实可靠，经得起检查；一定要正确地、完整地、及时地反映资金收付、盈亏和节约超支等情况，实事求是地处理好各项财务会计业务。

三、忠于职守，公私分明。会计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凡财务制度上有明文规定的，就要坚决执行，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有关开支标准不仅自己要熟悉，而且要热情宣传，让用款单位和有关人员都知道。大家懂得了制度，才能自觉地执行，才能减少不必要的争议。要热情地、实事求是地解决财务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做到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对于有疑点的凭证，要进行调查核实。在工作中要做到公私文明，廉洁奉公，以身作则，一尘不染，以自己的模范行动抵制歪风邪气的侵蚀，做一个名副其实的财会战线上的好管家。

四、遵纪守法，敢于斗争。会计工作最基本的职能，一是反映，二是监督。会计人员每天都与经济业务发生关系，对经济上存在的问题比较清楚，在保护国家财产上处于特殊的地位。这就要求会计人员按政策办事，按原则办事，按计划办事，维护党纪国法，不搞“关系学”。要妥善地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与个人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得办理。如果发现弄虚作假和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坚持原则，拒绝办理，并向单位领导或上级机关和财政部门反映。